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N WEI CHIN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5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AN WEI CHI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TAN WEI CHIN於民國113年7月5日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Telegram暱稱「Kylee Wong」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並具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TAN WEI CHIN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底某日，以LINE暱稱「許衣瀨」向吳秀春佯稱：繳款後始可參與抽籤股票等語，致吳秀春陷於錯誤，多次面交款項予前來取款之不詳之人，吳秀春之夫吳富隆因察覺有異，於113年7月23日下午1時1分許報警處理，而吳秀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同日下午3時許，在吳秀春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之住處交付新臺幣（下同）135萬元，TAN WEI CHIN依「Kylee Wong」指示到場後，出示該詐欺集團成員事前偽造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莊智翔」工作證，且在偽造之「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簽署「莊智翔」之署名，並對吳秀春行使該偽造之存款

01 憑證私文書，足生損害於吳秀春、「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 「莊智翔」，旋為埋伏在場之員警逮捕，TAN WEI CHIN詐欺及洗
03 錢之犯行因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04 理由

05 一、證據能力部分：

06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TAN WEI CHIN均同
07 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
08 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
10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
11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4 第147頁），核與證人吳秀春、吳富隆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
15 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7至41頁、第45至49頁），並有桃園市
16 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17 保管單、現場照片、被告手機內對話紀錄及照片、吳秀春手
18 機內照片及通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1至53頁、第57
19 頁、第61至98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0 堪以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
21 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27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8 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
30 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件
03 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
0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5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6 1項後段規定論處。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8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0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12 罪。

13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14 證」上，偽造「馥諾投資」印文及偽簽「莊智翔」署名之行
15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
16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四)、被告與「Kylee Wong」及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
18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
20 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21 斷。

22 (六)、減輕事由：

23 1.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
24 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25 之。

26 2.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7 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犯行，惟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組
2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30 (七)、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擔任
31 面交車手，幸因為警及時查獲，被害人吳秀春始未再受有財

01 產損害，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
02 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其於詐欺集團內之分工角色、
03 參與程度、犯罪所生損害、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04 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7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馬來西
08 亞籍之外國人，以觀光名義來臺，本應遵守我國法律，竟於
09 我國境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並受有期徒刑
10 以上刑之宣告，所為已危害我國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更對
11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造成侵害，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在國內居
12 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13 驅逐出境。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
16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7 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業
19 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61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
20 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至附表編號2所示存款憑證上固有偽造之「馥諾投資」印文3
22 枚、「莊智翔」署押1枚，然因本院已沒收該等文書，自無
23 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物，因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25 故不予宣告沒收。

26 (三)、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
27 收或追徵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01

法 官 張琍威

02

法 官 蔣彥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黃宜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被告用以取信吳秀春所用之物
2	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3張	其上有偽造之「馥諾投資」印文各1枚（共3枚）、「莊智翔」署押1枚
3	Iphone 12白色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被告聯絡本案詐欺集團所用之物
4	Iphone 14黑白色手機（含SIM卡1張）	1支	同上
5	億鈺投資操作契約書	2張	與本案無關
6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日期：113年7月22日）	1張	與本案無關
7	SIM卡	1張	與本案無關